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6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6）及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